



Broad Greensta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博大綠澤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3)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
股份數目 (附註1)

於2015年10月8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附註2)

地址為

為博大綠澤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 (附註3)

或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10月8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18樓1804A室金鐘會議中心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依照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及行事。

請於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以表明閣下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的意願 (附註4)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p>1. 動議：</p> <p>(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綠地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綠地租賃」)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8月20日之票據購買協議(「票據購買協議」)，內容有關向綠地租賃建議發行於2016年到期、本金額40,000,000美元按年利率9.00厘計息之可贖回固定票息承兌票據(「建議票據發行」)(註有「A」字樣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之票據購買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p> <p>(b) 本公司、綠地租賃及綠地金融海外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買方」)於2015年9月11日訂立之約務更替契據(「約務更替契據」)，據此，綠地租賃應將其於票據購買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轉讓予買方；</p> <p>(c) 謹此批准根據票據購買協議(「票據文據」)(註有「B」字樣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之票據文據之最終版本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以買方為受益人增設及發行於2016年到期、本金額為40,000,000美元(按1美元兌換人民幣6.46元換算，相等於約人民幣258.4百萬元)按年利率9.00厘計息之承兌票據；</p> <p>(d) 謹此批准以第一固定押記公司押記股份(定義見票據購買協議)之所有權利、享有權、權益及利益以及本公司擬作出之所有衍生權益之方式以買方為受益人進行股份押記(「公司股份押記」)(註有「C」字樣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之公司股份押記之簽署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p> <p>(e) 謹此批准以第一固定押記綠澤時代押記股份(定義見票據購買協議)之所有權利、享有權、權益及利益以及綠澤時代國際有限公司(「綠澤時代」)(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擬作出之所有衍生權益之方式以買方為受益人進行股份押記(「綠澤時代股份押記」)(註有「D」字樣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之綠澤時代股份押記之簽署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p> <p>(f)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履行及/或使任何有關票據購買協議、約務更替契據、票據文據、公司股份押記、綠澤時代股份押記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之事宜生效作出一切有關事情及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修訂、補充、交付、呈交及執行任何其他文件或協議。</p>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p>2. 動議：</p> <p>(a) 根據本公司於2014年6月25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批准、確認及追認董事會(「董事會」)於2015年9月1日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授出112,75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包括向吳正平先生(「吳先生」)、肖莉女士(「肖女士」)、朱雯女士(「朱女士」)及王磊先生(「王先生」)分別授出30,000,000份購股權、22,500,000份購股權、5,000,000份購股權及5,000,000份購股權，以按行使價每股1.24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25港元之總計112,750,000股普通股(「股份」)，惟須滿足董事會施加的有關條款及條件；</p> <p>(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全權酌情進行彼等就此認為向承授人授出112,750,000份購股權(包括向吳先生、肖女士、朱女士及王先生授出之購股權)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情況下，批准及簽立所有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所有行動及事宜。</p>		

日期：_____

簽署(附註5)：_____

附註：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閣下名下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如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必須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倘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任何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委派一名／超過一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在舉手表決時，每位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均有一票投票權。在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的方框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註明「反對」的方框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的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棄權。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經閣下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倘屬聯名持有人，本公司將接納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委派代表之文據應被視為已撤回論。